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（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 修正）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公立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禮廳等設施（以下簡稱場地）及其提供之服務。
- 第 3 條 使用場地及服務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附表。
- 設籍於與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。
-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，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。
- 第 4 條 使用場地及服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經檢察官核可殮葬後，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，起算各項費用：
- 一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死。
  - 二、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。
  - 三、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。
-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								
收費類別	項目	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	金額			
		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
使用規費	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 超過三小時者，甲級廳每小時於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分別加收五百元、一千五百元、二千元；乙級廳加收三百元、八百元、一千元；丙級廳加收一百五十元、四百元、五百元；丁級廳加收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一百元。加、減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。 二、 農曆七月（不含閏月）減半收費。 三、 先火化再辦理告別式者，減半收費。 四、 本表各級禮廳，每日第四場使用費，依左列收費標準，減半收費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
		丙級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
		丁級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
使用規費	禮廳冷氣費	甲級	小時	三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
		乙級		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
		丙級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
		丁級			一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
	守夜使用費	甲級	次	一	六百元			
		乙級			三百元			
		丙級			二百元	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
	佈置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一	一千五百元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
		乙級			八百元			
		丙級			四百元	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
遺體寄存費		日 / 具	一	一日至十四日	十五日以上		本市籍亡者，其遺體冷藏七日內出殯或火化，免收遺體寄存費。 寄存超過七日者，均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；其費率比照一日至十四日標準計收。	
				四百元	八百元			
移動式冷凍櫃		日	一	二百五十元		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。申請人應繳	

					納保證金三千元；使用超過三十日者，超過部分加倍計費。
	拜飯間	日	一	一百元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，其家屬得申請使用拜飯間。
	遺體接運	具	一	一千元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，里程限十公里以內；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
	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時	一	三百元	
	屍袋費	個	一	五百元	
	靈車使用	次	一	一千五百元	
	遺體火化	具	一	二千元	一、非設籍本市亡者三倍計費。 二、本市籍亡者死亡七日內火化免費。
	遺體洗身	具	一	二百元	
	遺體化粧			二百元	
	遺體著裝			二百元	
	遺體大殮			二百元	
	骨灰再處理	具	一	二百元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，植存者免費。
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份	一	中文版：二十元 英文版：一百元	含申請補發者。

####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

- 一、亡者設籍本市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，檢附相關證件，申請費用減免：
- (一) 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，免收費用；禮廳使用，於減價日之丙（丁）級廳免收費用，甲（乙）級廳減半收費，均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以三十日為限，免收費用；本市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三) 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；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；土城區祖田里；樹林區東園里達六個月以上之居民死亡者，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，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；設籍四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，使用本附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項目，免收費用。

(四) 參加聯合奠祭者，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，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

(五) 因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，經報准送場火化者，免收費用。

(六)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
(七) 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免收費用。

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
二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，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

三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，使用設施附設禮廳者，減半收費。